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老五金老百货片区  
综合整治开发项目概念性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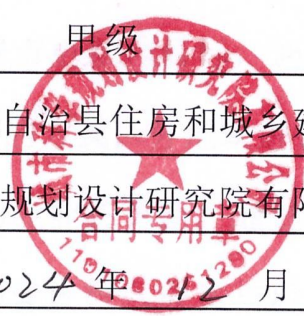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规划证书等级：甲级

委托方(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方(乙方)：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委托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隆林各族自治县老五金老百货片区综合整治开发项目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为此订立本规划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和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承担隆林各族自治县老五金老百货片区综合整治开发项目概念性规划编制任务。

### （一）规划目标项目模板背景

以较低城市负担的可持续的城市更新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平台公司与市场投入为主，群众参与的方式，分地块进行“拆改留”，以地块内资金平衡为主，实现城市功能业态更新。通过地块内保障新租赁住房建设、商品房、商业铺面的建设投入成本与后期收益相平衡的方式，以政府引导、平台或市场为主体进行开发，实现地块内投入自平衡，完成安置小区建设与周边配套商业的完善。完成鹤东新区核心区空间发展的功能布局与空间形态探索，为今后城市发展，及相关详细规划编制提出思路。

## （二）规划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规划范围：

### 1、老党校片区综合开发（县城老商业中心更新）概念规划

规划范围：位于老党校片区（老商业中心周边地块），东至兴民路，北至民生街-老党校，西至老党校西侧-中环路西侧厂房西侧，南至中环路。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现状调研与分析、目标定位与愿景设定、产业项目策划引导、规划设计与方案制定、经济评估与资金筹措建议、实施计划与建议。

### 2、鹤城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概念规划

规划范围：位于鹤城新区西北角。

主要内容：用地布局规划设计、功能细化、户型方案建议、资金平衡初步估算等。

### 3、鹤东新区核心区概念规划

规划范围：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鹤东新区核心地区，南至鹤东大道、西至新区行政中心东侧-民族高级中学东侧山体东侧、东至规划民族路，北至体育中心北侧。

主要内容：空间发展愿景与定位、功能布局规划、交通规划、城市总体概念形象示意、基础设施完善建议等。

## （三）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编制内容进行编制，成果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 二、完成成果

最终规划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文字说明	A3	8
2	图纸成果	A3	8
3	电子数据	/	2

包含规划成果文字说明、图件和电子光盘 8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dwg、jpg 格式文件。汇报、介绍规划编制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

## 三、工作周期及质量标准要求

1、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以上工作周期为实际工作时间，由于等待甲方各阶段会议筹备、意见反馈、会议纪要等原因造成时间拖延，则提交相应阶段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 四、规划费用及付费方式

### （一）费用总额

本项目规划费用总额为 199.00 万元整，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进度安排：

支付次序	付款比例	阶段费用总计 (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15%	29.85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5%	109.45	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59.7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	--------------------------------

## 五、甲方职责

5.1、甲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地形图及基础资料。

5.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为乙方当地调研及汇报的工作条件、交通及食宿提供便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3、甲方按合同所确定时间支付规划费用。

## 六、乙方职责

6.1、乙方按照有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规划。

6.2、乙方按照合同所确定时间完成相应阶段规划成果。

6.3、乙方认真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赴甲方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方案汇报及评审工作。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行号：

行号：102100004935

帐号：

帐号：0200049309201198024